



Distr.  
LIMITED

A/C.2/52/L.21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为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决议与其他相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sup>

欢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表示深为赞赏日本政府提议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呼吁所有国家努力争取《柏林任务》<sup>2</sup>进程得到圆满结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sup>2</sup> Fccc/CP/1995/7/Add.1,第 1/CP.1 号决定。

期待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继续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1/184 号决议第 6 段所载的请求而编写的有关缔约方会议结果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没有准时提交,并强调这就妨碍会员国及时解决有关的问题,

1. 注意到正在按照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1/18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对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范围内设立的人事和财务事项行政安排,以及 1996-199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事务安排进行审查;

2. 决定按照第 51/184 号决议所指出的,维持为了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而设立的人事和财政事项安排;

3. 还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八周会议事务设施;

4. 请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密切注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5.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